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9〕8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会议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2019年第1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推动法官会议规范、有序运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司法改革后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专业法官会议、主审法官会议等会议名称规范统称为法官会议。

法官会议是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的审判业务咨询机构,旨在促进裁判规则统一、总结审判经验、完善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

第三条 根据讨论研究案件需要,法官会议可以在审判业务部门内部组建,也可以跨审判业务部门组建。

第四条 法官会议由本院员额法官组成。参加法官会议的法官地位、权责平等。

根据会议讨论需要,可以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等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条 法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第六条 部门法官会议一般由庭长召集，庭长因故不能召集的，可以委托副庭长召集。

跨部门法官会议，一般由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召集，分管院领导因故不能召集的，可以委托相关庭长召集。

会议召集人即会议主持人，法官会议召开时除合议庭成员外参加会议法官不得少于三人。

第七条 提请讨论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含聘用制文员)应当列席法官会议。

第八条 法官会议应当配备会务秘书，会务秘书可以由提请会议讨论案件的合议庭法官助理、书记员(含聘用制文员)兼任，负责法官会议会务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法官会议主要讨论研究下列案件：

- 1.新类型、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
- 2.裁判规则、尺度有待统一或者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
- 3.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本院或上级法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规则、尺度不一致的；
- 4.合议庭成员意见分歧较大的；
- 5.持少数意见的承办法官认为需要提请讨论的；

6.拟改判、发回重审或者提审、指令再审的；

7.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依据法律规定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可以不经法官会议直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8.其他需要提交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

“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本院或上级法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规则、尺度不一致的”案件类型可以参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对“四类案件”相关内容的说明。

第十条 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院长、庭长可以决定将“四类案件”提交法官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合议庭提请召开部门法官会议需经庭长审批，提请召开跨部门法官会议需经庭长、分管院领导逐级审批，庭长、分管院领导认为无需召开部门或跨部门法官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办案系统留痕。

第十二条 法官会议召开前，承办法官应当向法官会务秘书提交案件审理报告（可以参照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审理报告样式），案件审理报告应当包括案情摘要、合议庭评议情况、争议焦点、相关法条、指导性或者参考性案例等内容。

法官会务秘书一般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案件审理报告等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参会人员，并做好会务工作。

第十三条 参加和列席法官会议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系本案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四条 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汇报案件事实、证据、争议焦点等情况,合议庭其他成员进行补充,然后再由与会其他人员发表意见,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参加会议法官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应当独立、平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其发表意见不受追究。

第十五条 会议结束时,主持人应当总结归纳讨论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归入案件副卷存档。必要时可以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记录应当经全体参会讨论人员审阅后签名。

第十六条 合议庭独立决定是否采纳法官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并对案件最终处理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院庭长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合议庭根据法官会议讨论的意见对案件进行复议。经复议未采纳法官会议形成的多数意见的,院庭长应当按照规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法官会议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

得泄露审判秘密。

第十九条 研发法官会议系统，实现案件讨论研究全程记录，全程留痕，并定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通报，客观评估法官会议运行成效。

第二十条 加强法官会议成果转化，对于形成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交流审判经验和指导司法实践等具有示范意义的法官会议，应及时整理、印发会议纪要，并在案件裁判生效后结合公布裁判文书、典型案例等形式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审判业务类别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审判工作实际等情况，制定本部门或跨部门法官会议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院庭长包括院长、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和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庭(处、办)长、主任、副庭(处、办)长、副主任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高院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院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工作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原《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建专业法官会议的决定》(吉高法〔2017〕119号)同时废止。

